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36號

原告 呂東政

被告 劉奕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施允嵩間有商業糾紛，訴外人施允嵩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晚間9時30許與被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公司協商，被告透過朋友陳明毅以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代價央求原告出面幫忙前往該公司關心情況，原告透過關係找上訴外人施允嵩朋友的老闆說情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公司，原告到場後簡單寒暄後即帶同被告離開，當下原告不知被告與訴外人施允嵩已簽署和解切結書，離開後被告告知原告雙方已簽立和解切結書達成和解，被告希望取回方才簽立之和解切結書，原告當下並未承諾取回切結書，只敷衍被告說會再了解看看即直接回家。未料被告日後竟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具狀誣告：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協助被告離去上開處所後，明知其無為被告取回切結書之真意，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向被告謊稱可代為取回切結書云云，致被告因而陷於錯誤，交付120萬元予原告。原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自000年0月間起多次撥打電話予被告，並向被告恫稱若不交付600萬元，施允嵩可能會提告且可能找人對被告不利等語，致被告心生

01 畏懼，惟因被告未支付上開款項而未遂等情，原告莫名遭被
02 告捏造事實提告詐欺及恐嚇取財未遂，幸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查明真相後以112年度偵字第21856號為不起訴處
04 分。被告誣告造成原告身體及名譽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萬
06 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事情確有發生，後來不起訴處分，雙方認知不
10 同，原告提告被告誣告，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1 2年度偵字第4243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查被告以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協助被告離去後，明知其無
15 為被告取回切結書之真意，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詐欺之犯意，向被告謊稱可代為取回切結書云云，致被告因
17 而陷於錯誤，交付120萬元予原告，原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自000年0月間起多次撥打電
19 話予被告，並向被告恫稱若不交付600萬元，施允嵩可能會
20 提告且可能找人對被告不利等語，致被告心生畏懼，惟因被
21 告未支付上開款項而未遂等情，認原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詐欺及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等罪
23 嫌，對於原告提出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24 112年度偵字第21856號不起訴處分，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
25 卷可稽（見卷第13-14頁），並據調取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確
26 實。

27 (二)按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
28 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
29 意捏造而言，且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
30 構為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
31 指為虛偽，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

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又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43年台上字第251號、44年台上字第892號判例要旨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且其行為須係不法，如行為人之行為有阻卻「不法」事由者，亦得免其責任。經查：

1. 被告於警詢時稱：原告一開始跟我說給我120萬，我可以帶你離開跟把切結書拿回來等語（見他字卷第53-55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稱：那時候在那邊他們不讓我走，我有請一個朋友陳明毅幫忙，就有說好給120萬元，120萬元包含把切結書拿回來等語（見他字卷第170頁），又稱：我出去後就有跟他說切結書要拿回來，對話紀錄也有提到他要幫我拿回來等語（見他字卷第171頁），又依雙方電話通話譯文，被告談及原告前有跟被告說切結可以拿回來結果又拿不回來，原告回應不會啦不會啦，可見被告認為雙方談妥條件為其支付原告120萬元，原告允諾帶被告於爭議現場離開並取回切結書並非無因。另原告就其收受被告交付80萬元不爭執，惟其於警詢時就被告是否有於110年12月1日上午11時、12月7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社區前，各交付伊60萬元稱：「我忘記了」（見他字卷第35頁），並未明確否認收取款項，被告稱其交付原告120萬元，雖乏確切證明，然亦不能確認係屬虛構。依上，不能證明被告申告原告涉嫌詐欺取財內容為憑空捏造。
2. 被告於警詢時稱：伊是跟被告說價格（指對方一開始開價600萬元解決，嗣經由原告介入斡旋後同意以300萬元解決）都談好了，如果你不跟人家處理，人家會告你等語（見他字卷第37頁）。依此可知，原告確實曾向被告陳稱對方原先希望以600萬元解決，後同意以300萬元解決，如果被告不跟對方處理，對方將提出告訴等語，則被告基此客觀事實對於原告

01 提出恐嚇取財告訴，亦非無因，縱有誤解「依法」提出告訴
02 並不該當恐嚇取財之「恐嚇」，難認主觀上有誣告之犯意，
03 亦不能證明被告申告原告涉嫌恐嚇取財未遂內容為憑空捏
04 造。

05 (三)被告所提刑事告訴尚非全然無因，雖因告訴原告情節與刑法
06 詐欺取財罪及恐嚇取財未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復缺乏積極
07 證明，致原告不受訴追處罰，亦不得遽指被告係故為虛偽之
08 告訴，或有過失之歸責原因。又被告既係依客觀事實，致其
09 主觀上以為原告有詐欺取財罪及恐嚇取財未遂罪之犯罪嫌
10 疑，因而提出刑事告訴，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其訴訟權應
11 受保障，難認該當侵權行為之「不法」，亦不能認為被告誣
12 告原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主張被告告訴為誣
13 告，侵害原告名譽權及身體，該當侵權行為云云，並無理
14 由。

1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0萬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8 附麗，併予駁回。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朱名堉